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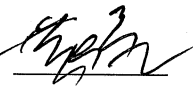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,479,492.4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4,544,327.47 元，减去上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6,031,660.53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：137,992,159.35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-26,728,665.7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,930,114.92 元，减去上年度已分配的利润 6,031,660.53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：-16,830,211.31 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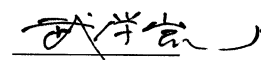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最近三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：2016 年 9,479,492.41 元，2015 年 9,361,908.73 元和 2014 年-31,684,906.77 元，三年合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-12,843,505.63 元，年均可分配利润为-4,281,168.54 元。鉴于近三年母公司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且 2015 年公司已分配现金红利 6,031,660.53 元，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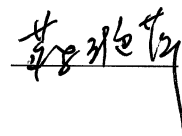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董事会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 煌： 

武学凯： 

蔡艳萍： 

2017 年 3 月 21 日